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自願公告

有關與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的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組成合營公司及收購公司以開展醫院業務(包括線上及線下服務)。

本公司乃按自願性質作出本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擁有52%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商贏互聯網醫療」)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上海」)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將合作組成戰略聯盟以發展多項金融服務，為期五年。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中國工商銀行上海應視商贏互聯網醫療為其核心長期合作夥伴，並須(其中包括)(i)為商贏互聯網醫療成立團隊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及構建定期

通訊制度，以有效分享及傳達各類資料；(ii)利用其資源及優勢發展結算及交收賬戶，並為商贏互聯網醫療提供賬戶支付結算、外匯結算及銷售、企業融資以及員工代發工資服務；及(iii)通過利用各訂約方的優勢，致力於產品創新、技術發展、建立合作平台及達致互補優勢。商贏互聯網醫療應優先選擇中國工商銀行上海為其提供金融服務的主要合作銀行。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相信，與中國工商銀行上海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擴展其獲提供的金融服務及鞏固其線上醫療保健業務的機會。中國工商銀行上海為中國享負盛譽的金融機構，具強健的財務資源及優勢，通過與中國工商銀行上海的合作，本集團預期建立互利關係及創造更多潛在增長機會，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戰略合作協議僅為訂約方之間的長期合作提供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具體條款須待簽立獨立協議後方告作實，該等獨立協議將詳列標的事項以及有關合作的相關權利及責任。倘根據上市規則，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朱方明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及朱俊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